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9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陳家承

00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213,72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.6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止，則自114年7月10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4年11月14日）前1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金額合計57,42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71,152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,213,729元+利息及違約金57,423元=1,271,15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47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5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
01 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02 此裁定。

03 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05 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10 書記官 謝群育

11 附表：

12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 DD)	終止日* (YYMM 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
請求項目： 1	1	利息	1,213, 729	114/7/10	114/11/1 3	(127/365)	12.6 5%		53,422.37	
請求金額：	2	違約 金	1,213, 729	114/8/11	114/11/1 3	(95/365)	1.266 5%	否	4,000.9	
	小計								57,423.270000 000004	
合計	57,423									